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科研处(通知)

(2025) 1 号

关于签署 2024 年校级科研项目合同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学校将与校级科研立项的负责人正式签署 2024 年校级科研项目合同书，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规范管理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科研项目合同书的版本采用 2024 年统一标准版式（重大专项用附件 2，其他类别项目用附件 3）。样板中红色标注的部分需修改成各自项目相关信息，课题名称、编号、资助经费、层次等信息详见学校文件《关于 2024 年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。

2. 起止时间：项目研究起止时间统一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-2026 年 11 月 30 日；

3. 研究成果：根据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第三章（附件 4）要求填写。

成果最低标准：重点项目需至少取得《办法》中要求的成果 2 项；一般项目需至少取得《办法》中要求的成果 1 项。

4. 请各项目提交：

电子版材料：《合同书》（附件 2 或附件 3）于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班前以部门为单位交至科研处邮箱 kyxm_kyc@126.com。邮件命名为：XX 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合同书。待科研处对合同书电子版审定后，再通知项目负责人提交纸质合同。

5. 其他要求：

请严格按照立项通知及申报书内容填写合同书，课题组成员等基本信息不得随意修改。

附件 1：关于 2024 年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

附件 2：2024 年校级科研项目合同书（重大专项）

附件 3：2024 年校级科研项目合同书（中青年、平台专项）

附件 4：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科研处

2025 年 1 月 6 日